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山域嚮導認定及認可訓練機構

申請及展延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目錄

壹、	依據	2
貳、	計畫緣起及現況	2
參、	辦理單位	2
肆、	參加對象	2
伍、	申請認定及認可訓練機構評分基準	3
陸、	認定及認可訓練機構展延評分基準	4
柒、	訓練機構申請及展延說明會	6
捌、	認定及認可訓練機構申請流程	6
玖、	認定及認可訓練機構展延申請流程	7
壹拾、	審查暨訪視成績確認會議	8
附件 1	教育部體育署 認定訓練機構 一覽表	9
附件 2	教育部體育署 受認可機構 一覽表	10
附件 3	114 年底屆期之訓練機構及其類別 一覽表	11
附件 4	114 年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認定訓練機構申請 書面資料審查及訪視評分 建議總表	12
附件 5	114 年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認定訓練機構展延 書面評分及建議表	16
附件 6	114 年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受認可機構申請 書面資料審查及訪視評分 建議總表	22
附件 7	114 年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受認可機構展延 書面評分及建議表	28

壹、依據：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300359A 號令修正發布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依據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
- 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辦理。

貳、計畫緣起及現況：

為落實「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相關規定，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稱執行小組）辦理「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委託案中包含辦理認定及認可訓練機構申請及展延作業，自 107 年起已協辦完成 7 梯次認定訓練機構申請、4 梯次認可訓練機構申請、3 梯次認定訓練機構展延業務及 1 梯次認可訓練機構展延業務，截至目前認定機構計有登山類別 12 個單位、溯溪類別 9 個單位、攀岩類別 2 個單位及雪攀類別 1 個單位，合計 24 個單位 18 間訓練機構；另認可訓練機構計有 14 個單位 10 間訓練機構，其中登山類別 7 個單位、溯溪類別 5 個單位、攀岩類別 1 個單位及雪攀類別 1 個單位。訓練機構於各縣市分布情況，臺北市有 6 個機構、新北市有 6 個機構、台中市有 1 個機構、彰化縣有 1 個機構、嘉義縣有 1 個機構、高雄市有 1 個機構、屏東縣有 1 個機構及花蓮縣有 1 個機構，北、中、南、東皆已有訓練機構駐點，但仍有分布不均之情況，故廣續辦理認定及認可訓練機構申請，讓有意參加山域嚮導專業人員訓練及檢定的民眾有更多元的選擇。

本年與教育部體育署簽訂訓練機構中，有 5 個單位 4 間訓練機構契約將於 114 年 12 月到期，依據本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訓練機構如需申請展延，應於契約屆滿前 1 個月至 6 個月內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用；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必要時得縮短之。本年度除訓練機構申請外，另應辦理訓練機構展延申請。有關訓練機構簽約期限如(附件 1、2)所示。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肆、參加對象：

- 一、符合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為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依法立案或登記，以從事山域活動且有意願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之相關法人、團體、機構或專科以上學校。
- 二、符合本辦法第 20 條規定，有意願申請為認可訓練機構之認定訓練機構。
- 三、符合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有意願申請展延之認定訓練機構。
- 四、符合本辦法第 21 條規定，有意願申請展延之認可訓練機構。

伍、申請認定及認可訓練機構評分基準

本執行小組依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及「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規定，擬定山域嚮導訓練機構認定及認可審查評分表，評分類別包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評分基準。

在認定訓練機構評分基準包含組織及行政運作、師資、設施及設備、訓練課程規劃及其他應載明之事項，將書面審查(A)乘以占比 20%及實地訪視評分(B)乘以占比 80%加總後，再乘以各項目之配分比例，總分為 100 分，取到小數點第二位，詳如表 1。

認可訓練機構評分基準包含檢定與複訓實施規定及程序、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辦訓實績、推廣山域業務實績及其他應載明之事項，將書面審查(A)乘以占比 30%及實地訪視評分(B)乘以占比 70%加總後再乘以各項目之配分比例，總分為 100 分，取到小數點第二位，詳如表 2。

表 1 114 年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認定山域嚮導訓練機構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表

項目	審查方式		(C)配分比例	總分
	(A)書面審查	(B)實地訪視		
組織及行政運作	20%	80%	15%	$\Sigma(A+B)*C$
師資	20%	80%	30%	
場地、設施及設備	20%	80%	15%	
訓練課程規劃	20%	80%	30%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20%	80%	10%	

表 2 114 年教育部體育署申請山域嚮導受認可機構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表

項目	審查方式		(C)配分比例	總分
	(A)書面審查	(B)實地訪視		
檢定與複訓實施規定及程序	30%	70%	20%	$\Sigma(A+B)*C$
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30%	70%	20%	
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30%	70%	20%	
辦訓實績	30%	70%	20%	
推廣山域業務實績	30%	70%	10%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30%	70%	10%	

陸、認定及認可訓練機構展延評分基準

本執行小組依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及「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規定，擬定「書面審查」評分基準。在認定訓練機構展延申請配分方式及比例包含組織及運作、嚮導師資、設施及設備、訓練課程規劃、辦訓實績及其他應載明之事項，各項目配分比例詳如表 3 所示。

在認可訓練機構展延申請配分方式及比例，包含檢定與複訓實施規定及程序、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推廣山域業務實績、檢定及複訓辦理實績及其他應載明之事項，各項目配分比例詳如表 4 所示。

表 3 114 年教育部體育署申請展延認定山域嚮導訓練機構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表

項目	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總分
	配分比例	
組織及行政運作	30%	
師資	10%	
場地、設施及設備	10%	
訓練課程規劃	10%	
辦訓實績	20%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20%	

表 4 114 年教育部體育署申請展延山域嚮導受認可機構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表

項目	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總分
	配分比例	
檢定與複訓實施規定及程序	30%	
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10%	
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10%	
推廣山域業務實績	10%	
檢定及複訓辦理實績	20%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20%	

柒、訓練機構申請及展延說明會

- 一、為使欲申請及展延認定、認可訓練機構之單位，對本次審議說明、流程、項目、評分基準及書面資料及實地訪視等事宜有所瞭解，並聽取及回應申請單位之意見，將於 114 年 5 月 9 日(五)召開線上申請說明會，其說明會流程如表 5。
- 二、欲參加說明會之法人、團體、機關及訓練機構，請填寫線上表單完成報名，以利資料準備及人員管控，報名表網址：<https://forms.gle/AsWrEF9D828mopoM6>
- 三、申請、展延書面資料收件截止日為 114 年 6 月 20 日。

表 5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山域嚮導認定、認可訓練機構申請及展延說明會流程表

序	時間	工作內容	說明
1	10：40 至 11：00	報到	申請及展延認定、認可訓練機構之單位相關人員出席參與
2	11：00 至 11：30	致詞	教育部體育署
3	11：30 至 12：00	申請及展延計畫說明	國立體育大學
4	12：00 至 12：30	綜合座談	聽取及回應申請單位意見

註：說明會時間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惟工作內容不變。

捌、認定及認可訓練機構申請流程

申請認定、認可訓練機構之單位，應依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認定、認可訓練機構申請評分建議表之審查內容（附件 4、6），於教育部體育署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函送相關文件、資料予山域嚮導專案執行小組；各申請案將於受理申請截止後開始進行「書面審查」，並於本年度 7~9 月間進行「實地訪視」。實地訪視之期程安排，將由山域嚮導專案執行小組依據申請數量，在與申請單位聯繫協調後，安排實地訪視日期，當日流程如表 6。

申請審查建議結果將函送教育部體育署，並由教育部體育署依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及「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擇日召開審議小組會議進行審議。審議結果及簽約事項將由教育部體育署依規定辦理，申請作業流程如表 7。

表 6 114 年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認定及認可訓練機構申請實地訪視流程表

序	時間	工作內容	說明
1	08：00 前	訪視委員抵達	委員自行前往
2	08：00 至 08：15	簡報	申請單位進行簡報
3	08：15 至 17：00	實地訪視	
4	17：00	歸賦	

註：訪視時間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惟工作內容不變。

表 7 114 年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認定及認可訓練機構申請作業流程表

序	日期	工作內容	備註
1	114 年 5 月至 6 月	認定、認可訓練機構之申請	
2	114 年 6 月 20 日	資料繳交截止日	
2	114 年 7 月	書面審查	
3	114 年 7 月至 8 月	實地訪視	
4	114 年 9 月至 10 月	審查及訪視結果確認會議	
5	114 年 10 月	審議小組審查會議	
6	114 年 11 月	公告審查結果	

註：訪視時間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惟工作內容不變。

玖、認定及認可訓練機構展延申請流程

已認定、認可之訓練機構在申請展延時，應依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認定、認可訓練機構展延評分建議表之審查內容（附件 5、7），於教育部體育署公告申請日截止前函

送相關佐證相關文件、資料予山域嚮導專案執行小組；各申請案將於受理展延截止後由訪視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本年度可申請展延之認定訓練機構：趣健行國際戶外運動有限公司（登山、攀岩）、國立東華大學（登山）。

本年度可申請展延之認可訓練機構：艾格探險有限公司(溯溪)、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溯溪)。

展延審查建議結果、機構於認定、認可期間之辦訓、檢定及實地訪視查核結果等資料，將函送教育部體育署，並由教育部體育署依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及「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擇日召開審議小組會議進行審議。審議結果及簽約事項將由教育部體育署依規定辦理，展延作業流程如表 8。

表 8 114 年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申請認定及認可訓練機構展延作業流程表

序	日期	工作內容	備註
1	114 年 5 月至 6 月	申請展延認定、認可訓練機構	
2	114 年 6 月 20 日	資料繳交截止日	
3	114 年 9 月至 10 月	書面審查、審查結果確認會議	
4	114 年 10 月	審議小組審查會議	
5	114 年 12 月	公告審查結果	

註：訪視時間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惟工作內容不變。

壹拾、審查暨訪視成績確認會議

- 一、執行小組在訪視委員完成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後，依據表 1、表 2、表 3 及表 4 加權或百分比進行成績計算及資料彙整，並召開審查暨訪視成績確認會議進行成績及資料確認。
- 二、有關本計畫訪視委員所撰寫之訪視結果、建議表及相關資料，將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並做為教育部體育署召開審議小組會議時之審議參考資料。

附件 1 教育部體育署認定訓練機構一覽表

114.1.1 更新

認定訓練機構	登山	溯溪	攀岩	雪攀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108/8/23- 116/12/31(展)	108/1/1- 115/12/31(展)		
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	108/8/23- 116/12/31(展)			
中華民國溯溪協會		108/1/1- 115/12/31(展)		
台灣四季溯溪協會		108/1/1- 115/12/31(展)		
艾格探險有限公司	108/8/23- 116/12/31(展)	110/1/1- 117/12/31(展)	108/1/1- 115/12/31(展)	108/8/23- 116/12/31(展)
彰化縣登山協會	114/1/1- 117/12/31	113/1/1- 116/12/31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08/1/1- 115/12/31(展)		
台中縣登山會	108/8/23- 116/12/31(展)			
詮峰登山用品有限公司	108/8/23- 116/12/31(展)			
趣健行國際戶外運動有限公司	111/1/1- 114/12/31		111/1/1- 114/12/31	
國立東華大學	111/1/1- 114/12/31			
中華民國原住民族戶外探索文教推廣協會		113/1/1- 116/12/31		
韻動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13/1/1- 116/12/3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溪谷運動協會		114/1/1- 117/12/31		
新北市山岳協會	114/1/1- 117/12/31			
野訊國際登山股份有限公司	114/1/1- 117/12/31			
社團法人國際戶外教育學會	114/1/1- 117/12/31			
那秋設計工作室	114/1/1- 117/12/31			

附件 2 教育部體育署受認可機構一覽表

114.1.1 更新

受認可機構	登山	溯溪	攀岩	雪攀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109/1/1- 116/12/31(展)	108/8/23- 116/12/31(展)		
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	109/1/1- 116/12/31(展)			
台灣四季溯溪協會		108/8/23- 116/12/31(展)		
艾格探險有限公司	109/1/1- 116/12/31(展))	111/1/1- 114/12/31	108/8/23- 116/12/31(展)	109/1/1- 116/12/31(展)
彰化縣登山協會		108/8/23- 116/12/31(展)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1/1/1- 114/12/31		
台中縣登山會	109/1/1- 116/12/31(展)			
詮峰登山用品有限公司	109/1/1- 116/12/31(展)			
趣健行國際戶外運動有限公司	112/1/1- 115/12/31			
國立東華大學	112/1/1- 115/12/31			

附件 3 114 年底屆期之訓練機構及其類別一覽表

訓練機構		嚮導類別		
		登山	溯溪	攀岩
認定	趣健行國際戶外運動有限公司	111/1/1- 114/12/31		111/1/1- 114/12/31
	國立東華大學	111/1/1- 114/12/31		
認可	艾格探險有限公司		111/1/1- 114/12/31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1/1/1- 114/12/31	

附件 4 114 年教育部體育署山城嚮導認定訓練機構申請書面資料審查及訪視評分建議總表

受審查及訪視機構：

☐登山嚮導☐湖溪嚮導☐攀岩嚮導☐雪攀嚮導

項目一、組織及行政運作(15%)

審查內容	書面審查 檢核表	書面評分 20%	實地訪視評分 80%	委員建議與評述
1-1 組織分工及運作情形(包括分會狀況)。	☐ 有 ☐ 無			
1-2 訓練作業規劃情形：				
1-2-1 招生化業計畫。 包括訓練簡章、宣傳資訊、報名、保險及報名者健康瞭解等。	☐ 有 ☐ 無			
1-2-2 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範本。	☐ 有 ☐ 無			
1-2-3 訓練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 有 ☐ 無			
1-2-4 核發訓練證明文件之方式。	☐ 有 ☐ 無			
1-2-5 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應變計畫至少記載：「課程地點」、「撤退路線」、「醫療機構及警消聯絡方式」、「處理流程」、「狀況處理」、「急救能量」(含醫藥包、現場急救人員)、「留守人員資訊」。	☐ 有 ☐ 無			
1-3 各梯次學員資料建檔及管理規定。	☐ 有 ☐ 無			
1-4 其他未列舉事項(請申請單位自填並檢齊佐證資料)。	☐ 有 ☐ 無			
總計				總計

項目二、師資(30%)

審查內容	書面審查 檢核表	書面評分 20%	實地訪視評分 80%	委員建議與評述
2-1 師資資格及條件(與山域活動相關之專業證照及實務經驗)。	☐ 有 ☐ 無			
2-2 師資人數及名冊。 檢附合作意向書或合作同意書	☐ 有 ☐ 無			
2-3 近三年內辦理師資訓練及進修教育情形。	☐ 有 ☐ 無			
2-4 師資遴選作業及管理計畫。	☐ 有 ☐ 無			
2-5 其他未列舉事項(請申請單位自填並檢齊佐證資料)。	☐ 有 ☐ 無			
總計				

項目三、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15%)

審查內容	書面審查 檢核表	書面評分 20%	實地訪視評分 80%	委員建議與評述
3-1 規劃辦理訓練之場地或環境。	☐ 有 ☐ 無			
3-2 具備可供訓練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 有 ☐ 無			
3-3 其他未列舉事項(請申請單位自填並檢齊佐證資料)。	☐ 有 ☐ 無			
總計				

項目四、訓練課程規劃(30%)

審查內容	書面審查 檢核表	書面評分 20%	實地訪視評分 80%	委員建議與評述
4-1 課程大綱、講義及時數配置。	☐ 有 ☐ 無			
4-2 師資、助教及學員配置比例。 登山建議 1：6 為原則、溯溪建議 1：6 為原則。 攀岩建議 1：4 為原則、雪攀建議 1：5 為原則 (依據國家公園雪季入園申請案規定)。	☐ 有 ☐ 無			
4-3 其他未列舉事項(請申請單位自填並檢齊佐證資料)。	☐ 有 ☐ 無			
總計				

項目五、其他應載明事項(10%)

審查內容	書面審查 檢核表	書面評分 20%	實地訪視評分 80%	委員建議與評述
5-1 嚮導訓練管理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5-1-1 資訊開放程度、取得性及多元性。	☐ 有 ☐ 無			
5-1-2 各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內容、訓練成果等， 於網頁揭露情形。	☐ 有 ☐ 無			
5-1-3 網頁建立、維護、更新及網上互動情形。	☐ 有 ☐ 無			
5-2 近三年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完整性。	☐ 有 ☐ 無			
5-3 特色與創新。	☐ 有 ☐ 無			
		總計		

書面審查日期：	書面審查分數：	審查委員：
實地訪視日期：	實地訪視分數：	訪視委員：

附件 5 114 年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認定訓練機構**展延**書面評分及建議表

受審查機構：

☐登山嚮導 ☐湖溪嚮導 ☐攀岩嚮導 ☐雪攀嚮導

項目一、組織及行政運作(30%)

審查內容	書面審查 檢核表	書面評分	委員建議與評述
1-1 組織分工及運作情形(包括分會狀況)。	☐ 有 ☐ 無		
1-2 訓練作業辦理情形：			
1-2-1 招生作業計畫。 包括訓練簡章、宣傳資訊、報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對報名者之健康及山域活動經驗瞭解情形。	☐ 有 ☐ 無		
1-2-2 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	☐ 有 ☐ 無		
1-2-3 收退費及服務規定辦理情形。	☐ 有 ☐ 無		
1-2-4 核發訓練合格證明文件之方式。	☐ 有 ☐ 無		
1-2-5 緊急救護應變計畫實施情形(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	☐ 有 ☐ 無		
1-3 各梯次學員資料建檔及管理情形。	☐ 有 ☐ 無		
1-4 無「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十八條所定情事。	☐ 有 ☐ 無		
1-5 其他未列舉事項(請申請單位自填並檢齊佐證資料)。	☐ 有 ☐ 無		

		總計
--	--	----

項目二、師資(10%)

審查內容	書面審查 檢核表	書面評分	委員建議與評述
2-1 師資資格及條件(與山域活動相關之專業證照及實務經驗)。	☐ 有 ☐ 無		
2-2 師資人數及名冊。 檢附合作意向書或合作同意書。	☐ 有 ☐ 無		
2-3 認定期間內辦理師資訓練及進修教育情形。	☐ 有 ☐ 無		
2-4 認定期間內辦理師資遴選作業及管理情形。	☐ 有 ☐ 無		
2-5 其他未列舉事項(請申請單位自填並檢齊佐證資料)。	☐ 有 ☐ 無		
		總計	

項目三、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10%)

審查內容	書面審查 檢核表	書面評分	委員建議與評述
3-1 辦理訓練所使用之場地或環境。	☐ 有 ☐ 無		
3-2 具備可供訓練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 有 ☐ 無		
3-3 認定期間內設施、設備及器材更新情形。	☐ 有 ☐ 無		
3-4 其他未列舉事項(請申請單位自填並檢齊佐證資料)。	☐ 有 ☐ 無		
		總計	

項目四、訓練課程規劃(10%)

審查內容	書面審查 檢核表	書面評分	委員建議與評述
4-1 課程大綱、講義及時數配置。	☐ 有 ☐ 無		
4-2 師資、助教及學員配置比例。	☐ 有 ☐ 無		
4-3 認定期間內訓練課程開設情形。	☐ 有 ☐ 無		
4-4 其他未列舉事項(請申請單位自填並檢齊佐證資料)。	☐ 有 ☐ 無		
		總計	

項目五、辦訓實績(20%)

審查內容	書面審查 檢核表	書面評分	委員建議與評述
5-1 各類別嚮導訓練課程辦理情形(包括梯次、報名、參訓及合格人數)。	☐ 有 ☐ 無		
5-2 認定期間內訪視成績。	☐ 有 ☐ 無		
5-3 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	☐ 有 ☐ 無		
5-4 其他未列舉事項(請申請單位自填並檢齊佐證資料)。	☐ 有 ☐ 無		
		總計	

項目六、其他應載明事項(20%)

審查內容	書面審查 檢核表	書面評分	委員建議與評述
6-1 認定期間內山城嚮導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6-1-1 資訊開放程度、取得性及多元性。	☐ 有 ☐ 無		
6-1-2 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內容、訓練成果、實施程序等，於網頁揭露情形。	☐ 有 ☐ 無		
6-1-3 網頁建立、維護、更新及網上互動情形。	☐ 有 ☐ 無		
6-2 與教育部約定事項之辦理情形。	☐ 有 ☐ 無		
6-3 參與教育部各項會議及研習情形。	☐ 有 ☐ 無		
6-4 配合教育部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	☐ 有 ☐ 無		
		總計	

書面審查日期:	書面審查分數:	審查委員:
---------	---------	-------

附件 6 114 年教育部體育署山城嚮導受認可機構申請書面資料審查及訪視評分建議總表

受審查及訪視機構：

☐登山嚮導 ☐湖溪嚮導 ☐攀岩嚮導 ☐雪攀嚮導

項目一、檢定與複訓實施規定及程序(20%)

審查內容	書面審查 檢核表	書面評分 30%	實地訪視評分 70%	委員建議與評述
1-1 檢定及複訓作業規劃情形：				
1-1-1 招考作業計畫(包含檢定及複訓簡章、宣傳資訊、報名、保險及報名者健康瞭解等)。	☐ 有 ☐ 無			
1-1-2 檢定及複訓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 有 ☐ 無			
1-1-3 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應變計畫至少記載：「課程地點」、「撤退路線」、「醫療機構及警消聯絡方式」、「處理流程」、「狀況處理」、「急救能量」(含醫藥包、現場急救人員)、「留守人員資訊」。	☐ 有 ☐ 無			
1-1-4 檢定及複訓測驗計畫——學科測驗：考官、測驗出題人員、試卷製作、監考及閱卷辦理機制。	☐ 有 ☐ 無			
1-1-5 檢定及複訓測驗計畫——術科測驗：考官、評量內容、評分基準及測驗過程辦理機制。	☐ 有 ☐ 無			
1-1-6 檢定及複訓測驗計畫——考官選派運作計畫。	☐ 有 ☐ 無			
1-2 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	☐ 有 ☐ 無			
1-3 其他未列舉事項(請申請單位自填並檢齊佐證資料)	☐ 有 ☐ 無			
			總計	

項目二、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20%)

審查內容	書面審查 檢核表	書面評分 30%	實地訪視評分 70%	委員建議與評述
2-1 考官管理計畫：				
2-1-1 考官資格條件。	☐有 ☐無			
2-1-2 考官人數及名冊。	☐有 ☐無			
2-1-3 考官及應檢人配置比例。	☐有 ☐無			
2-1-4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處理機制。	☐有 ☐無			
2-2 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	☐有 ☐無			
2-3 進修教育辦理情形。	☐有 ☐無			
2-4 其他未列舉事項(請申請單位自填並檢齊佐證資料)。	☐有 ☐無			
		總計		

項目三、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20%)

審查內容	書面審查 檢核表	書面評分 30%	實地訪視評分 70%	委員建議與評述
3-1 規劃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或環境。	☐ 有 ☐ 無			
3-2 具備可供檢定及複訓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方法情形。	☐ 有 ☐ 無			
3-3 其他未列舉事項(請申請單位自填並檢齊佐證資料)。	☐ 有 ☐ 無			
總計				

項目四、辦訓實績(20%)

審查內容	書面審查 檢核表	書面評分 30%	實地訪視評分 70%	委員建議與評述
4-1 各類別嚮導之訓練課程辦理情形(包括梯次、報名、參訓及合格人數)。	☐ 有 ☐ 無			
4-2 認定期間內訪視成績。	☐ 有 ☐ 無			
4-3 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	☐ 有 ☐ 無			
4-4 其他未列舉事項(請申請單位自填並檢齊佐證資料)。	☐ 有 ☐ 無			
總計				

項目五、推廣山域業務實績(10%)

審查內容	書面審查 檢核表	書面評分 30%	實地訪視評分 70%	委員建議與評述
5-1 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	☐ 有 ☐ 無			
5-2 公益形象表現。	☐ 有 ☐ 無			
5-3 實際辦理山域活動、安全宣導、山難救助及相關績效。	☐ 有 ☐ 無			
5-4 其他未列舉事項(請申請單位自填並檢齊佐證資料)。	☐ 有 ☐ 無			
總計				

項目六、其他應載明事項(10%)

審查內容	書面審查 檢核表	書面評分 30%	實地訪視評分 70%	委員建議與評述
6-1 嚮導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6-1-1 資訊開放程度、取得性及多元性。	☐ 有 ☐ 無			
6-1-2 檢定及複訓實施計畫、辦理內容、成果等。	☐ 有 ☐ 無			
6-1-3 網頁建立、維護、更新及網上互動情形。	☐ 有 ☐ 無			
6-2 近三年訓練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完整性。	☐ 有 ☐ 無			
6-3 特色與創新。	☐ 有 ☐ 無			
6-4 配合教育部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	☐ 有 ☐ 無			
總計				

書面審查日期：	書面審查分數：	審查委員：
實地訪視日期：	實地訪視分數：	訪視委員：

附件 7 114 年教育部體育署山城嚮導受認可機構展延書面評分及建議表

受審查機構：

☐登山嚮導 ☐湖溪嚮導 ☐攀岩嚮導 ☐雪攀嚮導

項目一、檢定與複訓實施規定及程序(30%)

審查內容	書面審查 檢核表	書面評分	委員建議與評述
1-1 檢定及複訓作業辦理情形：			
1-1-1 招考作業計畫。 包含檢定及複訓簡章、宣傳資訊、報名、投保公共意外 責任保險、報名檢定及複訓者之健康瞭解情形。	☐ 有 ☐ 無		
1-1-2 檢定及複訓測驗辦理情形——學科測驗：考官、測驗出 題人員、試卷製作、監考及閱卷辦理機制。	☐ 有 ☐ 無		
1-1-3 檢定及複訓測驗辦理情形——術科測驗：考官、評量內 容、評分基準及測驗過程辦理機制。	☐ 有 ☐ 無		
1-1-4 檢定及複訓測驗辦理情形——考官選派運作計畫。	☐ 有 ☐ 無		
1-1-5 收退費及服務規定辦理情形。	☐ 有 ☐ 無		
1-1-6 緊急救護應變計畫實施情形(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 紀錄)。	☐ 有 ☐ 無		
1-2 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 包含應檢人、學科/術科測驗合格人數及檢定合格人數 等。	☐ 有 ☐ 無		
1-3 無山城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六項及第二十二 條所定情事。	☐ 有 ☐ 無		
1-4 其他未列舉事項(請申請單位自填並檢齊佐證資料)。	☐ 有 ☐ 無		
		總計	

項目二、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10%)

審查內容	書面審查 檢核表	書面評分	委員建議與評述
2-1 考官管理計畫辦理情形：			
2-1-1 考官資格條件。	☐ 有 ☐ 無		
2-1-2 考官人數及名冊。	☐ 有 ☐ 無		
2-1-3 考官及應檢人配置比例。	☐ 有 ☐ 無		
2-1-4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處理機制。	☐ 有 ☐ 無		
2-2 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辦理情形。	☐ 有 ☐ 無		
2-3 受認可期間進修教育辦理情形。	☐ 有 ☐ 無		
2-4 其他未列舉事項(請申請單位自填並檢齊佐證資料)。	☐ 有 ☐ 無		
		總計	

項目三、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10%)

審查內容	書面審查 檢核表	書面評分	委員建議與評述
3-1 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或環境。	☐ 有 ☐ 無		
3-2 具備可供檢定及複訓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 有 ☐ 無		
3-3 受認可期間內設施、設備及器材更新情形。	☐ 有 ☐ 無		
3-4 其他未列舉事項(請申請單位自填並檢齊佐證資料)。	☐ 有 ☐ 無		
		總計	

項目四、推廣山域業務實績(10%)

審查內容	書面審查 檢核表	書面評分	委員建議與評述
4-1 受認可期間內辦理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	☐ 有 ☐ 無		
4-2 受認可期間內公益形象表現。	☐ 有 ☐ 無		
4-3 受認可期間內實際辦理山域活動、媒合各類嚮導、山難救助及相關績效。	☐ 有 ☐ 無		
4-4 其他未列舉事項(請申請單位自填並檢齊佐證資料)。	☐ 有 ☐ 無		
		總計	

項目五、檢定及複訓辦理實績(20%)

審查內容	書面審查 檢核表	書面評分	委員建議與評述
5-1 各類別嚮導檢定及複訓換證人數統計(包括梯次、報名及合格人數)。	☐ 有 ☐ 無		
5-2 受認可期間內訪視成績。	☐ 有 ☐ 無		
5-3 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	☐ 有 ☐ 無		
5-4 其他未列舉事項(請申請單位自填並檢齊佐證資料)。	☐ 有 ☐ 無		
		總計	

項目六、其他應載明之事項(20%)

審查內容	書面審查 檢核表	書面評分	委員建議與評述
6-1 受認可期間內嚮導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6-1-1 資訊開放程度、取得性及多元性。	☐ 有 ☐ 無		
6-1-2 檢定及複訓實施計畫、辦理內容、成果等。	☐ 有 ☐ 無		
6-1-3 網頁建立、維護、更新及網上互動情形。	☐ 有 ☐ 無		
6-2 與教育部約定事項之辦理情形。	☐ 有 ☐ 無		
6-3 參與教育部各項會議及研習情形。	☐ 有 ☐ 無		
6-4 配合教育部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	☐ 有 ☐ 無		
			總計

書面審査日期:	書面審査分數:	審査委員:
---------	---------	-------